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丰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丰仪镇大姑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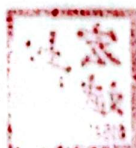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兴平市丰仪镇大姑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6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.4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丰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平市丰仪镇大姑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丰仪镇大姑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鑫诚利建设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9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8.3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鑫诚利建设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丰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丰仪镇大姑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丰仪镇大姑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8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65.6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7日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丰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丰仪镇大姑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丰仪镇大姑村果蔬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捷飞合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4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捷飞合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